

黑龙江2010年公务员行测常识判断考点串讲(2)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2_c26_646167.htm

考点8 财产型犯罪 核心

知识 1.抢劫罪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。我国刑法中规定了准抢劫罪的以下情形：(1)携带凶器抢夺的，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

(2)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，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

2.侵占罪 侵占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将他人的遗忘物、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。

3.职务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是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数额较大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。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，即只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，以区别于贪污罪。

4.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》》

例题精讲 【例】李某将与其有私仇的王某打昏在地后逃跑，此时张某路过，见王某不省人事，遂将其所带手表、钱物偷走。本案中()。(2005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一类-108)

A.李某、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B.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张某构成盗窃罪 C.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张某构成抢劫罪 D.李某、张某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、盗窃罪

【解析】本题正确答案为B。故意伤害罪，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。刑法关于盗窃罪的概念是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数

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”。【名师点评】本题同时考查了故意伤害罪与盗窃罪的概念。考点9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 核心知识 1.贪污罪 贪污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。 2.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进行非法活动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。 3.受贿罪 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。 4.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，不履行、不正确履行或者放弃履行其职责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 5.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》》例题精讲【例】某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王某，急于引进外资，对于前来投资的“外商”甲某等人盲目轻信，未认真审查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，就签订引资合作协议，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期打入对方账户400万元，结果，先期打入的资金被悉数骗走，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损失，王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()。【2006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二类卷-101题】 A.玩忽职守罪 B.滥用职权罪 C.国家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罪 D.尚未构成犯罪【解析】本题正确答案为C。国家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

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【名师点评】本题的重点在于严格区分几种公职人员犯罪的区别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